



教學補給站

① 【問題解析】：

1. 依據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小梅才十五歲，阿勇和小梅性交，要受處罰。
2. 小梅和阿勇都未滿十八歲，二人自行拍攝性愛照片、影片，符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的規定，二人均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小梅上網援交，是以電腦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有對價的性交之訊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 小梅和阿勇都未滿十八歲，因為年紀小，不懂事而犯罪，都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給予教育與輔導。
5. 小梅的客人們都犯了「對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的罪，依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9 有關保護 少年的法律

十五歲的小梅和十七歲的阿勇陷入熱戀，小梅每天都想跟阿勇在一起，索性不再回家，搬進阿勇租的房子。

小梅和阿勇共度一段甜蜜的時光。為了好玩和刺激，二人常常模仿A片的男女主角自拍自娛。後來因為生活樣樣需要錢，阿勇要求小梅援交賺錢。小梅如果不從，阿勇就說小梅不愛他，只好上網拍賣以前自拍的情愛光碟！小梅不想失去阿勇，不想自己和阿勇的光碟到處賣，於是上網援交。有一天，約好的客人上門，竟然是警察！把小梅嚇壞了！



Q ①

小梅援交合法嗎？小梅的客人們有什麼責任？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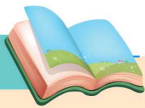
兒童（未滿十二歲）和少年（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是民族的幼苗，國家保護幼苗健康成長，對兒童和少年提供各種保護和福利。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了保障兒童和少年的權益和福利，要求政府、公私立機構都以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②做優先考量，提供各種教養、保護和協助：

一 身分權益

兒童及少年的收養事件，要考慮兒童、少年的最佳利益。

法律小學堂



「收養」是把別人的子女收做自己的子女。收養的人是養父或養母，被收養的人是養子或養女^③。

二 福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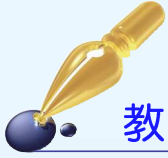
對於兒童及少年提供醫療、托育、教育、輔導……等服務。

三 保護措施

1. 兒童、少年不可以
 -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 (2) 吸毒；
 - (3) 看色情、暴力、賭博的圖片、影片，或玩有害身心的遊戲軟體；
 - (4) 飆車。



家裡院子種檳榔，不可以把檳榔當口香糖給小孩吃。



- ② **兒童最佳利益**：1989年制定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指出「兒童最佳利益」是決定攸關兒童的任何問題時的主要標準。其主要概念最初是源自於法律上對於父母離婚後，對子女監護權之判定原則，兒童之最佳利益是思考兒童相關事務的一個決策原則，對於兒童最有利的安排指涉最能滿足兒童福祉（child well-being）的環境，而兒童福祉則是對於兒童權利的具體表現。Griffin（1986）認為兒童的福祉牽涉到三種不同的層次：一、基於「需要的」（need）福祉；二、基於「渴望的」（desire）福祉；三、基於「完美的」（perfection）福祉。
- ③ **收養**：收養關係使養子女的父母，從親生的父母變成養父和養母，所有法律上對父母的要求，都由養父母來負責。所以養父母對養子女的照顧和教養是否用心，對養子女的影響很重大，收養是否符合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要慎重考慮。





教學補給站

- ④ **不適任父母的處置：**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任何人都不可以對於兒童、少年做的行為，如果父母為之，則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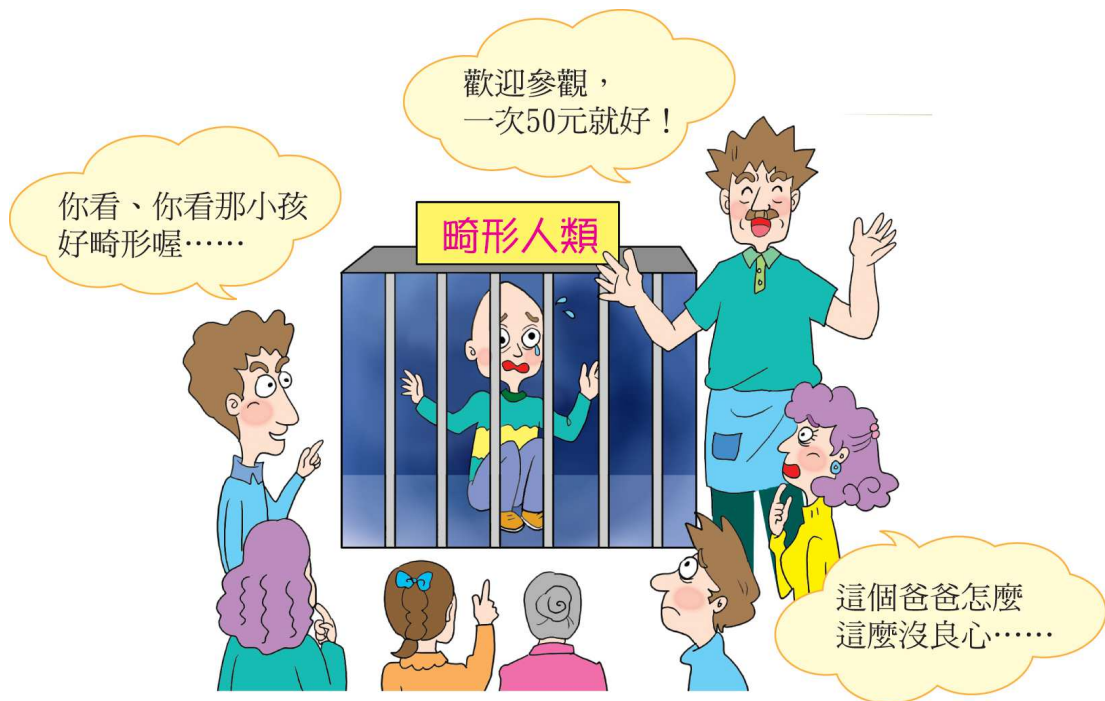
(5) 持續使用電子產品超過合理時間。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做這些行為。如果違反，情節嚴重的要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新聞之外的出版品、遊戲軟體、錄影節目帶要分級；限制級的出版品等，不可以提供給兒童或少年。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給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 兒童、少年不能到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危害身心健康的場所，當然也不應該在這些場所工作。任何人都不能利用、僱用或強迫兒童及少年在這些場所工作。違反者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的姓名會被公告，並令其限期改善；如屆期仍不改善者，依情節輕重，可以勒令停業或歇業，讓這些危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場所關門大吉。
4. 任何人都不可在網際網路上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如果沒有採取明確可行的防護措施，或沒有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的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有害身心的資訊者，要受處罰。
5. 為了保護兒童和少年，任何人都^④不可以對於兒童、少年做下列行為：
 - (1) 遺棄。
 - (2) 身心虐待。
 -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性交或做猥褻的行為。
 - (10) 供應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兒童及少年。



-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12) 帶領或引誘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身心健康的場所；或使兒少處於容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的環境。
 - (13)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14) 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不正當之行為。
- 違反規定者，都要受到罰鍰等行政處罰。



6. 任何媒體在報導不幸遭遇的兒童或少年的事件，以及兒童及少年有吸毒等情形時，^⑤都不可以公開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如果有違反，要受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處罰，並命限期改正，如果屆期仍不改正，可以按次處罰。



教學補給站

- ⑤ **兒童及少年遭遇不幸的保護措施：**兒童或少年不論什麼原因，如果遭受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爲了保護兒童或少年的生命、身體和自由，會給予緊急保護、安置和協助：
1. 兒童及少年沒有受到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生診治的必要，但沒有就醫。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的行為或工作。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不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教學補給站

- ⑥ **對價**：並不限於金錢，凡是一方提供性服務，一方給錢或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東西或好處，包含禮物、糖果、食品等均屬之。
- ⑦ **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其他誘起他人色慾，滿足性慾的色情行為。
- ⑧ **救援義務人**：另外還有移民管理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觀光業人員（例如提供住宿休息的飯店、賓館業者）、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
- ⑨ **未報告的處罰**：該報告而沒報，會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避免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立法院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加以規範。

法律小學堂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包含四大類型的行為：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⑥的性交或猥褻行為^⑦：即以從事性行為，或猥褻行為來賺錢或獲得利益。例如援交、在色情按摩店上班……等。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圖畫、照片、影片……等物品。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陪酒或涉及色情的伴遊、伴唱……等工作。

一 救援及保護

1. 脫離家庭的兒少需要緊急庇護

為了預防兒童或少年遭到性剝削，對脫離家庭的兒童及少年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等協助。

2. 特定人員有通報義務

醫師、護理師、社工、老師^⑧等人員，知道有可能遭到性剝削的兒童或少年需要保護，或知道有性剝削的犯罪嫌疑人，應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檢、警單位報告^⑨；報告的人，身分資料會保密。

3. 友善的訴訟環境

偵查、審判程序中，家屬、醫師、心理師可以陪同被害人在場，並陳述意



見。訊問兒童或少年時，特別注意人身安全的保護，必要時採取隔離措施，或在法庭外的其他適當場所進行訊問。

4. 被害人身分保密措施

各類媒體及法院判決不可以報導或記載被害人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任何人不可利用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的身分，以保護被害人的隱私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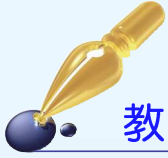
二 安置及服務

檢察官、警察救出遭到性剝削的被害人後，24小時內交由當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依受害兒少的個別狀況提供適切處遇：

1. 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之後主管機關並應指派社工人員前往訪視輔導。
2. 不適合交由家長保護教養的受害兒少，先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再視情況安置於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適當的醫療、教育機構。

三 處罰

1. **嫖客**^⑩的處罰，殘害年紀愈小的幼苗，處罰愈重。
2. **老鴿、皮條客、色情業者**的處罰^⑪
 - (1) 不論是用和平方法或強迫手段，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要受處罰。如果以此方式賺錢，惡性更重，處罰也加重。
 - (2) 藏匿被害人，將使被害人難以脫離被性剝削的生活，也要處罰。
 - (3) 這些色情業者的行為惡行重大，即使是未遂犯，也要處罰。
3. **製造、散布性感寫真或性愛光碟**的處罰
 - (1) **單純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影片……**等物品者，要處罰^⑫。為了賺錢，而製作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圖畫、影片，處罰還要加重。



⑩ 對嫖客之處罰，例如：

1.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刑法第227條：I.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III.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⑪ 對色情業者之處罰，例如：

1. 意圖營利而引誘、媒介、招募，使兒童或少年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而買賣人口，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拍攝或製造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寫真或光碟。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 以傳播媒體散布、傳送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可能的訊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5. 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或色情伴遊等待應工作的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要限期改善，不改善者會被命停業。

⑫ 處罰刑度：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教學補給站

- ⑬ **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影片：**以和平的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影片……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⑭ **輔導教育：**沒有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的性交或猥褻色情圖畫、影片等物品，第一次被查獲時，會被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要求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就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⑮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兒童或少年不小心犯了罪，或者行為偏差，有犯罪的可能，國家希望用「教育」、「矯正」代替「處罰」，所以制定了少年事件處理法，用特別的處理程序處理少年的問題，以保護、輔導來代替刑法的處罰。法院在審理少年案件時，也會基於保護少年的立場，用較溫暖的方式進行。

- (2) 用引誘、媒介、協助……等和平的方法或用強迫、恐嚇、藥劑……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影片……等，惡性更重，處罰也加重。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前述行為的未遂犯也要處罰。¹³
- (3) 在網路上看到兒童或少年的性交或猥褻色情圖畫、影片不可轉寄傳送，更不可燒錄販賣，因為和朋友分享的結果可能害自己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¹⁴
4. 散布促使人為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等訊息處罰：在聊天室張貼援交廣告，或在部落格上發表讓人想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等訊息，不論事實上有沒有真的從事援交，散布這類訊息的言論就已經觸法，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要以為網路是虛擬世界，就任意在網路上亂發言，警察可以依散布訊息者留下的電話，或IP位置鎖定散布訊息者的身分，進而追究刑責。



第三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犯罪，或雖然尚不涉及犯罪，但是行為有偏差、有犯罪的危險等情形，多半是因為不懂法律，不明白事情的嚴重性，或環境不良造成。為了使少年能健全地自我成長，在少年有犯罪或犯罪之虞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加以矯正與教育。¹⁵



一 少年法院負責處理的事件

1.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

2.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依少年的性格及環境，將來有可能會觸犯刑罰法律，有需要及時給予輔導與幫助，以免不小心誤入歧途。這類少年稱為「虞犯」，是有犯罪之虞的意思。

- (1) 經常和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
-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的場所。
- (3) 經常逃學或逃家。
- (4) 參加不良組織。
- (5) 沒有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¹⁶。
- (6)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¹⁷。
- (7)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律所不處罰之行為者，雖然不需要受刑法的制裁，但已有惡性，要加以輔導與矯正。

¹⁶ **正當理由**：上工藝、學修車等課程，有正當理由帶扁鑽……等工具上學，便不是虞犯。

¹⁷ **迷幻物品**：吸食第五章所說的各級毒品已經是犯罪，屬於少年觸犯法律，也是少年法庭所管；此處所說的「吸食其他迷幻藥物」，例如：強力膠。

3. 兒童觸犯刑罰法律事件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如果有觸犯刑事法律的行為，也有加以保護教育的必要，也由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事件程序處理。

二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方式

1. 少年法院收案

少年事件發生，常經由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審理。

2. 少年調查官調查

首先由少年調查官對少年的品格、經歷、家庭身心狀況等事項加以調查，了解少年是否確有觸法行為或虞犯行為，並提出應為如何處理的具體建議供法

官參考。少年法院為了調查案情，會傳喚少年和父母了解概況，並依實際情況決定案件審理期間應該以下列何種方式保護少年：

- (1) **責付**：把少年交給父母或適當的人；並得交由少年調查官做輔導；或
- (2) **收容在少年觀護所**。

3. 少年法院完成調查後，可能的情形有四

(1) 不付審理

如果調查發現，少年沒有犯罪，也沒有犯罪之虞，所以不需要有任何矯正，就「不付審理」。

(2) 得不付審理，並為一定之處分

如果調查後發現，少年雖犯罪，但情節很輕微；或是有犯罪之虞，同樣情節輕微，法院得不付審理，並為一定之處分：可以要求少年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並賠償被害人的損害後，少年法院給與告誡，把兒童或少年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的人嚴加管教或轉介兒童、少年福利機關、教養機構做輔導。

(3) 保護事件的審理

如果調查結果發現，少年犯罪，或是有犯罪之虞，就開始審理，以便確實了解少年需要何種程度的保護處分或應移送檢察官。

保護處分的方式有四種：

① **訓誡**¹⁸，可加上假日生活輔導。

⑱ **訓誡**：明白告訴少年他的作為何以不良，日後應遵守的事項。

② **保護管束**，可要求勞動服務。

③ **安置在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④ **應該隔離原先不良環境的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了前面的保護處分外，同時另加下列處分：

① **有毒癮，或有酗酒習慣的少年，要戒癮**。

② **身體或精神狀態有缺陷的少年，要治療**。



(4) 移送檢察官

如果調查認為：十四歲以上少年犯罪，而且

- ①犯的罪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或
- ②少年時犯罪，但案件送到法院後，已滿二十歲；或

- ③**犯罪情節重大**，而斟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況，認為少年受「**刑事處分**」比較適當時，案件會送普通法院的檢察官，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進行偵查¹⁹。



⑱ **偵查**：此時是用的程序與一般成年人犯罪之偵查程序相同。

4. 保護處分的執行

少年被裁定應受保護處分，會以下列方式執行：

- (1) **訓誡**：由法官明白告訴少年他的作為何以不良、日後應遵守的事項、並可以要求寫悔過書。
- (2) **假日生活輔導**：由少年保護官在假日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學業或其他作業，可以要求少年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假日生活輔導的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但不超過十次。
- (3) **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告訴少年應該遵守之事項，保護官會與少年經常接觸，注意少年的行為，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的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各方面，給予相當輔導。以改善少年的成長環境、導正少年的偏差行為。**保護管束的執行期限不超過三年。**
- (4) **保護管束**，可要求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的**勞動服務**，也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並視輔導成效而定其期間。
- (5) 對於少年應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的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方式

經過少年法院法官調查，而被移送檢察官的案件，成為少年刑事案件。檢察官依一般成年人犯罪的偵查方式進行，偵查的結果可能有二：

(一) 不起訴處分並移送少年法院

偵查的結果認為少年犯的罪不重（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考量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少年的品性、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形，認為不起訴而為保護處分較適當時，便為「不起訴處分」並移送少年法院以保護事件加以處置。

(二) 向少年法院起訴

如果認為少年的犯行應該受刑事處罰，就會向少年法院起訴，進行審判，但仍然有些保護少年的措施：

1. 隔離訊問，少年被告在偵查審判時，應與其他被告隔離。²⁰
2. 祕密審判，少年案件的審判可不公開。²¹
3. 少年緩刑、假釋的條件比成年人犯罪優惠。²²

法律小學堂



「假釋」是犯罪的人被判了刑，在監獄關了一段時間，因為已經確實悔改，沒有再繼續關的必要，可以提早出獄的制度。

- ②① 隔離訊問：用以保護少年隱私，避免犯行被其他被告知悉，影響少年的身心發展。
- ②① 祕密審判：用意亦在保護少年隱私，避免影響少年的身心發展。但如少年、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為無祕密進行的必要時，可公開審判。
- ②② 優待之目的：目的是希望少年即早知錯悔改。



法律常識停·看·聽

十歲的阿強從三、四歲開始就愛玩電腦，小小年紀不只會玩線上遊戲，還會設計網頁、架網站，不但可以幫同學解決電腦問題，還會在網路上接案子賺零用錢。這天阿強非常生氣！因為自己花了很多時間幫好棒公司設計了一個互動網站，讓好棒公司業績蒸蒸日上，還因此上了電視，卻遲遲不付設計費給阿強。阿強覺得好棒公司欺負自己是小孩，決定給好棒公司一點教訓，所以用木馬程式把自己設計的網站變成色情網站，要逼好棒公司付錢。沒想到錢還沒拿到，警察卻上門來！

解答 ⑳ **違法行為：**阿強雖然認為是好棒公司不依約定付錢，對不起自己在先，但是用木馬程式把好棒公司網站變成色情網站，仍然合乎刑法第 360 條的要件。

1. 刑法第 360 條規定：「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⑳
2. 阿強十歲，是未滿十二歲的兒童。依刑法規定，未滿十四歲的人，是刑法上的無責任能力人，不知道用木馬程式干擾好棒公司的網站會犯罪，所以不構成刑法上的犯罪，不會用刑法處罰。但是阿強的行為已經觸犯法律，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給予輔導。
3. 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只處理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的犯罪和虞犯案件，而且包含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的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時，也用「少年保護事件」的流程處理。
4. 阿強十歲，觸犯刑罰法律，依情節，少年法庭會裁定「訓誡」或加上「假日生活輔導」。㉑

㉑ **建議處置方式：**阿強幫好棒公司設計網站，卻拿不到錢的事，應該要告訴家長，由家長找公司處理，或寫存證信函、打官司來討公道，才不會錢沒拿到，反而變成自己犯錯。

重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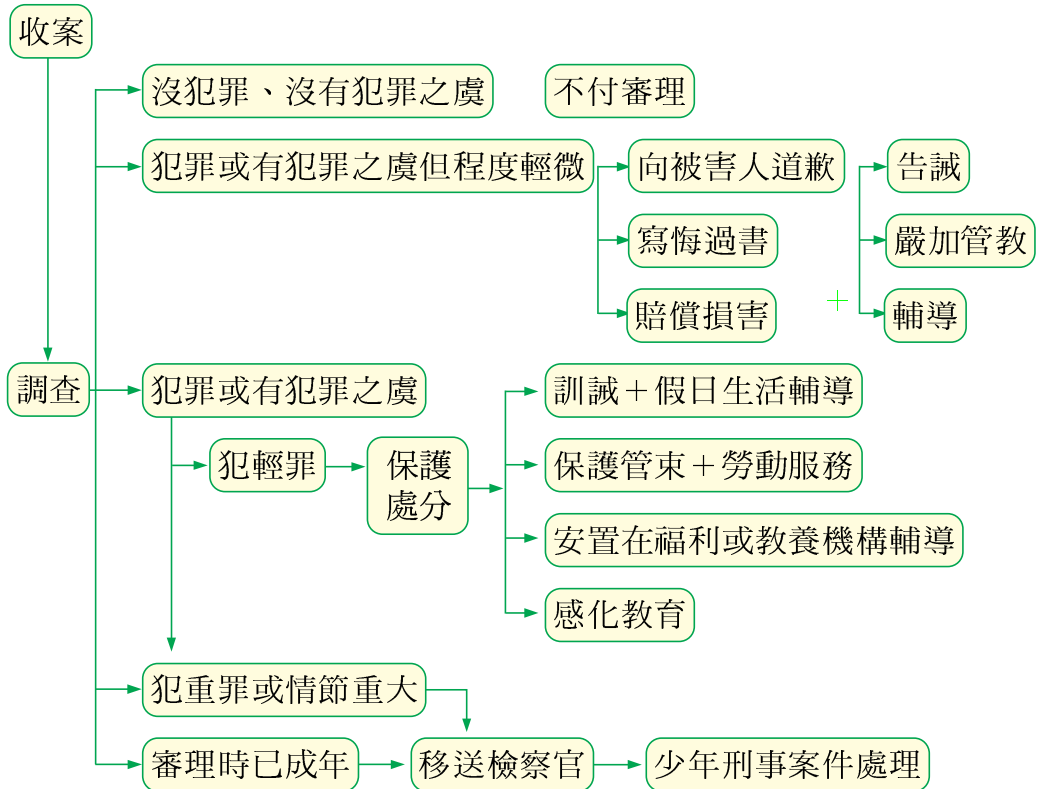
1. 兒童和少年不可以：
 -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 (2) 吸毒。
 - (3) 看色情、暴力、賭博的圖片、影片，或玩有害身心的遊戲軟體。
 - (4) 飆車。
 - (5) 持續使用電子產品超過合理時間。

2. 為了避免兒童或少年淪為性交易的對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罰：
 - (1) 嫖客。
 - (2) 色情業者。
 - (3) 製造、散布性感寫真或性愛光碟的人。
 - (4) 散布「促使人為性剝削的訊息」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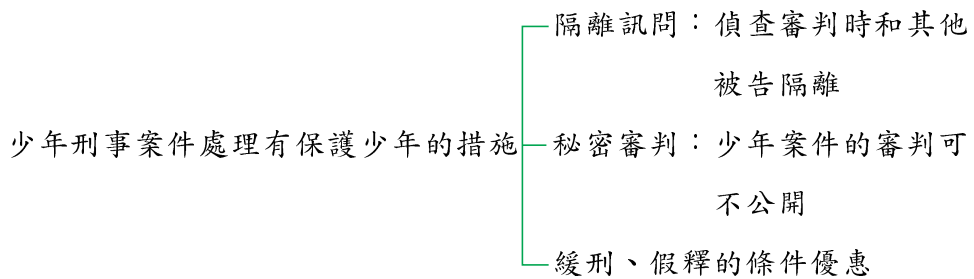
3. 少年法院負責處理的事件有：
 -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
 - 少年虞犯事件
 - 兒童觸犯刑罰法律事件

重點整理

4. 少年保護事件的處理程序：



5. 少年的犯行應受刑事處罰時，仍有保護少年的措施：



課

後

習

題

- (D) 1. 有關兒童及少年的說明，何者正確？
- (A)未滿十二歲是兒童
 - (B)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是少年
 - (C)兒童和少年應受特別的保護，所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要求凡事要以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作考量
 - (D)以上皆是。
- (A) 2. 為了維護身心健康，兒童和少年應該？ (A)向毒品說不 (B)每天上賭場 (C)看 A 片 (D)飆車。
- (B) 3. 下列何種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A)限制級電影兒童和少年不能看
 - (B)家裡窮，派六歲的小朋友去做乞丐
 - (C)小明雖然是畸形兒，還是應該去上學受國民教育
 - (D)受虐兒應該受到政府的保護和照顧。
- (D) 4.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行為態樣，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 (A)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供人觀賞是性剝削
 - (B)性剝削包含使兒童或少年以性交或猥褻的方式賺錢
 - (C)拍攝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影片是性剝削，要處罰
 - (D)以上皆是。
- (D) 5. 為了保護兒童和少年不會成為性剝削的對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違法的態樣有哪些？
- (A)任何人不可以強迫或引誘兒童或少年賣身

課

後

習

題

(B)網路上刊登援交廣告是違法行為

(C)和朋友分享未滿十八歲的人演的情愛光碟是違法行為

(D)以上皆是。

(A) 6. 恬恬發現好姐妹小梅竟然在網路上援交，恬恬應該怎麼做？ (A)打電話「113」救小梅 (B)和朋友八卦小梅是援交妹 (C)在部落格上幫小梅拉客 (D)和小梅一起援交玩3P。

(B) 7. 誰的案件不是由少年法院負責處理？ (A)十歲的阿強入侵別人的電腦 (B)二十歲的阿正販毒 (C)十七歲的阿勇吸毒 (D)十五歲的小梅躑家。

(D) 8. 有關少年法院審理的說明，何者正確？
(A)調查發現少年沒有犯罪，也沒有犯罪之虞，就「不付審理」
(B)調查發現少年犯罪，但情節輕微，可以向被害人道歉後，給予告誡或輔導
(C)保護處分，目的在給少年正確的知識，矯正觀念，避免再犯罪
(D)以上皆是。

(A) 9. 下列何者不是少年犯罪的保護處分方式？ (A)關在監獄 (B)假日生活輔導 (C)保護管束 (D)感化教育。

(A) 10. 新聞報導時，何人的身分不須要保密？ (A)和國中生娜娜援交的二十歲嫖客 (B)吸毒的少年 (C)被父母遺棄的小孩 (D)向警察通報娜娜可能援交的老師。



建議參考書目、網站

《愛情福利社—25 個愛情法律麵包》（2008 年 5 月 1 日一版一刷）。錢世傑著。臺中市：十力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男女問題，永遠是一個難解的謎。本書從兩性發展的流程切入，介紹一對正常男女交往過程中，可能面臨到的法律問題。除了 Part I 兩性社會實境篇，是討論一些性侵害、性騷擾、職場兩性等社會事件外，其餘 Part II 到 Part VI，依序從交往、訂婚、結婚、繼承、離婚等五大議題，進行各種可能性的探討，是本實用的工具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ps/>

